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錦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06年2月10日、110年4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（以下同）200,098元，及其中本金194,518元未按期繳付。

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200,098元及其中本金194,51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4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3784 元	李錦嵐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100734 元	李錦嵐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